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课后延时服务（模拟联合国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课后延时服务（模拟联合国）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福田区恩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课后延时服务（模拟联合国）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福田区恩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;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恩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